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楊美鈴、蔡培村		
被 付 彈 劾 人	林顯豐：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；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。		
案 由	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，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林顯豐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顯豐：成立 <u>壹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置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仇桂美、楊芳玲、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章仁香 蔡崇義、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包宗和		
主 席	仇桂美	審 查 會 期 日	109 年 3 月 30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顯豐	成 立	11	仇桂美、楊芳玲、江明蒼、 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 章仁香、蔡崇義、王美玉、 李月德、包宗和
	不 成 立	0	